

开封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文件

关于《复兴花园一期 2-1#楼 ~ 2-9#楼、2-S1#楼 ~ 2-S5#楼、2#地块地下车库、2-南大门配电箱采购项目》招标投标投诉处理决定书

投诉人：江苏海通电器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通公司”）

地址：海岸市城东镇南海大道东 12 号

被投诉人1：开封市复兴置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复兴公司”）

地址：开封市龙亭区体育路 16 号

被投诉人 2：中国建筑一局（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建一局公司”）

地址：开封市复兴大道与开柳路交叉口东南角

被投诉人3: 河南省亿达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亿达公司”）

地址: 郑州市金水东路与东风南路交汇处绿地新都会

《复兴花园一期 2-1#楼 ~ 2-9#楼、2-S1#楼 ~ 2-S5#楼、2#地块地下车库、2-南大门配电箱采购项目》中标公示后，投诉人海通公司向招标人复兴公司、中建一局公司和代理机构亿达公司提出了异议，对异议回复不满意，进行了投诉。

投诉人的投诉事项及主张:

1、第一中标候选人河南德融电力工程建设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德融公司”）提供的专项唯一授权生产商开封市华通成套开关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通公司”）无招标文件要求的、招标采购内容涉及的、国家法律法规规定的配电箱（低压成套开关设备）外壳防护等级 $IP \geq 55$ 强制性认证产品符合性自我声明证书。

2、德融公司提供的项目业绩不属类似配电箱采购项目业绩，不符合评分要求，被投诉人仅以评标委员会错误的评审结果作为理由，而无视事实依据是错误的。

主张被投诉人的行为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取消第一中标候选人资格，重新确定中标候选人或重新组织招标。

被投诉人的答辩及请求:

1、对于投诉事项 1，招标人认为，配电箱外壳并非在国家规定强制性认证产品目录的范围之内，且德融公司能够提供华通

公司外壳防护等级 IP ≥ 55 产品检测报告及强制性认证产品符合性自我声明证书。

2、对于投诉事项 2，招标人认为，本项目招标采购清单中产品为“配电箱（柜）”包含高压、低压等多种配电箱（柜），同时招标文件评标办法中要求的也为类似配电箱业绩，该候选人提供 5 项业绩是由评标委员会根据招标文件及采购清单中的货物内容进行评审认定，符合业绩要求。

我局调查认定的基本事实：

针对投诉事项 1，投诉人海通公司提供的配电箱外壳等级属于国家规定强制性认证产品的相关事实及法律依据不足，德融公司提供了华通公司外壳防护等级 IP ≥ 55 产品检测报告及强制性认证产品符合性自我声明证书，能够满足设计图纸要求的配电箱外壳 IP=55 要求。

针对投诉事项 2，招标文件由招标人依据相关规定进行合理解释，类似配电箱业绩包含高压、低压等多种配电箱（柜），德融公司提供的业绩合同内容包含配电箱产品，并经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进行了评审，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处理决定如下：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活动投诉处理办法》

及该项目招标文件等相关规定，我局认为投诉缺乏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驳回投诉人的投诉请求。

你单位如不服本决定，可以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上一级行政主管部门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个月内依法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2022年7月4日

